

#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身分：全時進修自費生（甲組）

所別：法律學系碩士班

科目：刑法

一、某公立醫院院長甲利用職權，將院內部分重症治療領域外包給特定廠商負責人乙管理，甲、乙兩人乃私下約定利益分配原則，並指示醫生對病人之看病即便是輕病患者也可重醫，甲乙共同認為反正病人也不知道詳情。某日，適有患者丙身體極度不舒服到該院就醫，醫生丁配合醫院作法以及基於醫院商業考量與個人利益考量，遂與醫檢師戊聯合，利用不知情的護理師 A 對本非罹癌之丙告知其已屬罹癌末期，除需住院開刀外，尚須化療。丙聽後相當難過，自認往後日子難捱與無望，住院開刀後不久，隨即自殺身亡。丙案發生後，相同過度情形，經查在該院至少發生過 10 次以上，病人因而自殺案部分，本案是第一次。試詳附理由根據，說明本案甲、乙、丁、戊及 A 五人之分別刑責為何？

（四十分）

二、甲在夜歸之路途中，遇到幾近酒醉之乙向其借錢。甲害怕緊張急欲脫逃，不過，來不及躲開而被乙抱住。在情急之下，甲以下半身後撞之勢甩開乙，乙後面為陡峭牆壁，摔倒後立即昏迷。甲乃將乙用己車運回車庫中，惟因過於害怕，一時間雖也認為不進一步救助乙，乙必死無疑，但卻放置不管，自行離開。次日乙死亡。事後經確認甲當時如救助送醫，乙將可免於死亡。甲之刑責為何？

（二十分）

三、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為從小一起長大的朋友。甲、乙兩人為兄弟。四人長大後幾乎無固定工作，平日大都聚集在丁家，有時就直接住在丁家，外面人大致也認為他們四人是一群無業遊民的兄弟。丁的太太在通衢大道旁販賣梔榔，生意不錯，家裡經濟尚可。甲、乙兩兄弟經常出入台北。某日，甲從其女友 A 處得知，女友之老闆戊經營建築業頗為有錢。據此訊息，甲便與其弟乙商討，兩人共同認為「綁他，幹上一票」生活就沒問題。其間甲找來丙幫忙，嗣後乙與丙兩人負責監控戊之起居生活與活動範圍。甲準備繩索、刀械、汽油等欲行綁架戊時之用。其間為籌畫犯罪與犯案，甲也數次央請丁租借車輛供他們使用。不多久，某日早上，甲、乙、丙三人共乘一輛租來轎車跟蹤戊，在戊欲行開車前往某地辦事時，乙丙直接鳴住戊嘴架走戊，甲以刀刺破戊車輪，隨之將戊帶至山區以膠帶封口，殺死戊後在其身上潑灑汽油點火燃燒，並挖洞予以掩埋。戊遇害當日傍晚，甲等立即以電話告知戊家屬，「戊已受他們掌控，要他活命就要拿一筆錢（…）出來，否則……，切記，不可報警」。家屬相當恐懼，開始籌錢，苦等著，就是沒有電話。試詳附理由，分別說明甲、乙、丙、丁及 A 等五人之刑責為何？（四十分）